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葛洲坝大道、庞安时大道及罗兰线沿线污水收集效能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监理与相关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浠水县葛洲坝大道、庞安时大道及罗兰线沿线污水收集效能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监理与相关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8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5.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